

中共山东化工职业学院 委员会文件

山化院党发〔2018〕16号



关于印发《山东化工职业学院党支部工作 考核评定细则》的通知

各党支部：

现将《山东化工职业学院党支部工作考核评定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中共山东化工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5月11日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党支部工作 考核评定细则

为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学院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践行“三严三实”“两学一做”要求，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提高学院党的科学化建设水平，为促进学院改革发展稳定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第二条 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党委所属各党支部。

第三条 考核内容

1. 党支部主体作用发挥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确保支部班子决策和参与决策事项得到落实。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讲政治守规矩、团结和谐、清正廉洁，工作思路清晰、措施有力。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与党的建设相结合，把解决师生的思想问题和解决教学科研、学生就业等实际问题相结合，密切联系群众，健全谈心谈话制度。加强对教师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日常基础性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学院党委的各项决定，结合学院的重点工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2. 支部班子及制度建设

党支部班子设置规范合理、按期换届，支委分工明确、增补及时、程序严谨。支部工作制度健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支部生活日等组织生活制度，符合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要求。支委会每年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支部书记述职评议严格规范，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支部档案资料管理规范，专人管理、整齐、齐全、完备。推进党建信息化建设，做好“灯塔-党建在线”山东 e 支部建设、“灯塔-党建在线”党员信息管理、手机 APP 下载安装、微信公众号关注等工作，“灯塔-党建在线”山东 e 支部运行维护正常，信息发布更新保质保量、规范及时。

3. 发展党员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上级党组织、学院党委文件规定，规范党员发展程序。发展党员工作有计划，有重点，工作标准严格、程序规范、资料齐全，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5 个环节 25 个步骤执行。按要求做好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审核、确定、培养、考察以及预备党员转正工作。重视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的培养与考察工作。

4. 党员教育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党员学习教育有计划、有落实、有成效、有记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支部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党员集中学习，按要求参加上级党组织组织的集中培训。支部班子成员带头学习党的政策及理论知识，每年集中学习及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党员管理监督考核严格，完善并落实支部党员日常考核管理机制，将党员日常考核融入单位（部门）教职工绩效考核及评优选先工作。党员围绕学院中心任务创新创效、攻关破难的载体丰富、形式多样，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党员评优、典型选树工作规范及时。党内关怀服务到位，支部委员每季度与所联系党员至少谈心 1 次，及时反映和帮

助解决涉及党员切身利益的问题，对老党员、困难党员及时提供帮扶。

5. 党内民主

拓宽党员参与民主议事的途径，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积极推进党务公开，畅通党内信息沟通通报渠道，建立党员意见和建议受理回复机制，充分落实党员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

6. 党费收缴与使用

支部党员党费收缴及时，有台账有报告。党费使用范围和程序符合规定，定期公示。

考核标准的具体内容见《山东化工职业学院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标准》（附件）。

第四条 考核组织 党支部工作考核由组织人事处具体负责，成立由学院党委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宣传处、学生工作处、工会、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党支部书记参加的党支部工作考核小组，组织开展此项工作。

第五条 考核程序 考核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实行日常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依据相关部门平时掌握情况及记录进行。集中考核主要包括基层党支部自评、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现

场检查考评、集中述职考评、综合评定四个环节。其中集中述职考评和综合评定只在年终进行。

1. 自评

各基层党支部每学期放假前 1 个月对照党支部工作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进行逐项自查，形成书面自查报告报学院组织人事处。报告应包含“六项基本标准”自查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具体改进措施等。内容要着力体现党建工作主要做法和措施、主要制度、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内容要精练详实，数据要准确，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2. 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现场检查考评

每个学期末，学院党建工作考核小组采用现场听取汇报、查阅支部党建工作相关资料、问卷调查、民主测评、党员群众座谈、个别访谈等方式，对照《山东化工职业学院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标准》进行逐项分析核实，逐项打分。检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报学院党委。

3. 集中述职考评

学院年终组织述职考评。每年 12 月中下旬，基层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向学院党委作抓基层党建工作专项述职。述职内容要着力体现履行支部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市委和学院党委关于党建工作部署情况，支部班子建设及

制度建设情况，严格党员教育管理情况，组织生活开展情况，党员发展情况等，列出全年成绩清单、问题清单和整改计划清单。

4. 综合评定

每年 12 月下旬，党建工作考核工作小组在全面把握自查自评、资料查阅、个别谈话、述职测评、日常工作等信息基础上，根据考核对象的不同情况，进行信息对比、类别比较、综合分析，审定加分项目和扣分项目，客观公正地对支部党建工作进行量化统分和考核等级评定。

综合评定实行百分制。支部自查总分 100 分，占 10%权重；现场查看总分 100 分，占 40%权重；基层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向学院党委述职测评，总分 100 分，占 30%权重；日常考核总分 100 分，占 20%权重。即考核对象综合评议得分=支部自查得分*10%+现场检查得分*40%+集中述职测评得分*30% +日常考核测评分*20%+加分项目得分。

第六条 等级评定 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支部综合得分，分四个档次对支部进行等级评定：90 分（含）以上为“优秀”，70 分（含）-90 分为“良好”，60 分（含）-70 分为“一般”，60 分以下为“不达标”。按照分值高低排序提出党建工作考核优秀建议名单，报学院党委审定。综合评定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方可评为优秀，且优秀等级支部数不超过参与考核支部数的 30%。

1. 在考核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支部，可按规定予以加分：

（1）支部或支部党员因工作突出，获得院级及以上级别党内表彰奖励；（2）党建工作宣传报道在中央新闻媒体或省市级媒体刊发或灯塔系统被采用；（3）支部党建工作的特色做法得到上级部门肯定和认可，党建工作在全省或全市推广；（4）组织或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受到上级党组织表扬肯定；（5）培养和选树了全省、全市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优秀学生典型等与党建工作直接相关的先进英模人物。

每单位加分最多加至 10 分止，因同一事项被不同部门表彰的，只统计最高一项得分。

2. 在考核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对象不得评定为优秀等级：（1）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不力、工作中出现错误或失误，造成较大或重大负面影响和损失；（2）支部教职工及学生发生政治性、群体性事件或发生重大安全稳定事故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3）支部教职工和学生等因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或社会公德等规定，造成恶劣影响；（4）党员中出现信仰或传播宗教事件，或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问题，造成较大或重大负面影响和损失；（5）支部党员领导干部出现违规违纪问题被上级处理或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6）支部普通党员发生违法问题被处理或构成犯罪。

第七条 结果应用 对获得党建工作考核优秀等级的，本单位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具有优先评优选先权，并择优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参加“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评比表彰。对抓党建工作不力、党建工作考核不达标，排名靠后的基层党支部，学院党委将采取个别谈话、限期整改等方式予以提醒。对在考核中发现问题较多、群众反映强烈的支部，学院党委将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相应问责谈话，并限期整改。对党建工作考核连续两年“不达标”的基层党支部，视具体情况调整党支部书记工作岗位。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建工作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化工职业学院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标准》

附件：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党支部工作量化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扣分标准	考核方式
1. 支部班子主体作用发挥情况 (17分)	1.1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 (6分)	及时学习贯彻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政策及精神，按要求参加上级组织安排的各种会议、活动，完成下达的指令性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学院党委的各项决定，能结合学院的重点工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效果好。	政策精神传达不及时扣1分；上级会议、活动每缺席1人次扣0.5分；指令性工作完不成每项（次）扣2分；报送材料不及时1次扣0.5分；不报每次扣2分。	1. 查看阶段性工作重点贯彻落实情况，查看学院会议考勤和支部组织学习活动安排、记录、会议签到、现场照片等资料； 2. 组织访谈、座谈等。
	1.2 班子整体履职情况及责任落实 (5分)	支部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履行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稳定等工作的主要领导责任；班子成员以身作则、严以自律，讲政治守规矩、勤政敬业、团结和谐，工作思路清晰、措施有力，群众认可。	班子成员不能以身作则，严以自律，有1人或1人以上受到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每人次扣2分；责任范围内出现违反党风党纪、安全稳定等问题每项次扣2分；支部班子民主测评成绩低于80分，酌情扣1-3分。	1. 查看班子成员述职报告； 2. 查看支部班子民主测评成绩； 3. 组织座谈、访谈等。
	1.3 民主集中制 (6分)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支部决策和参与决策事项得到落实，支部党政班子团结好；执行谈心谈话制度，坚持群众路线，服务师生工作好。	支部议事决策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制度不落实，扣2分；不认真落实民主评议支部班子扣1-2分；不落实支部谈心谈话制度，联系群众制度的，扣1-2分；对师生员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漠不关	1. 查看相关议事决策会议纪要； 2. 查看支部班子民主测评相关记录； 3. 查看支部班子成员联系

			心或解决措施不力，师生员工反映大的，扣 2 分。	职工分工、谈心谈话记录、职工来信来访处理情况汇总； 4. 组织座谈，个别访谈。
2. 支部班子及制度建设 (35 分)	2.1 组织建设 (7 分)	2.1.1 党员人数达 7 人或 7 人以上按程序成立支部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委员；不设支委会的党支部，按程序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党支部任期届满要按时进行换届；届中调整或增补副书记、委员按要求向院党委报告，批复同意后按程序进行选举。	(5 分) 党员人数符合规定后 3 个月内未成立支委会的扣 2 分；超过 5 个月仍未成立的扣 5 分；未按程序选举(补选)产生书记(副书记)、委员，或未经党委批准擅自调整的，每次扣 5 分，选举无效；未按期进行换届扣 3 分；分数扣完为止。	1. 查看支部班子换届选举相关材料及程序； 2. 查看灯塔系统上传会议信息、支部会议纪要。
		2.1.2 注重党务干部队伍建设，从中青年教学和管理骨干推荐选拔熟悉党务工作、专业能力强的优秀党员担任(兼任)支委委员及党小组长，职数配备合理；落实支部工作制度，支委分工明确，发挥作用。	(2 分) 支部班子职数配置不相称扣 1 分；支委分工不明确，作用发挥不好，扣 2 分。	1. 查看灯塔-党建在线山东 e 支部班子成员信息及分工； 2. 查看支委工作记录； 3. 组织座谈、访谈等。
	2.2 三会一课 (5 分)	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 1 次；支部委员会至少每月召开 1 次；党小组会至少每月召开 1 次；每季度上 1 次党课。会议记录翔实，资料管理规范，并将“三会一课”情况及时上传灯塔-党建在线山东 e 支部信息系统。	“三会一课”每少 1 次扣 1 分；记录不规范、不完整(不满 2/3 页面)、不认真(字迹潦草不清)每人次扣 0.5 分；会议签到、会场照片等佐证材料与实际不符、未及时上传灯塔-党建在线 e 支部信息系统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看“三会一课”记录、会议签到、学习资料、党课提纲、会场照片、灯塔系统相关信息等。

	2.3 支部生活日 (5分)	坚持支部生活日制度，每月1次“支部生活日”主题活动，每月1次支部集中学习。创新教育形式，丰富活动内容，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并将活动信息及时上传至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信息系统。	“支部生活日”每少1次扣1分；记录不规范、不完整、不认真每次扣0.5分；无佐证材料或与实际不符的、未及时上传灯塔-党建在线e支部信息系统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查看“支部生活日”记录、会议签到、学习资料、活动照片、灯塔系统e支部相关上传信息等。
	2.4 组织生活会 (5分)	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并按上级党委布置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有详实纪录。将会议情况及材料及时上报组织人事处并将相关信息同时上传至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信息系统。	查看组织生活会记录，记录不详实、不认真的扣1分；无佐证材料或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整改不及时不落实扣2分；灯塔系统上传材料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1. 查看组织生活会记录、总结报告、支部班子及支部成员对照检查材料、整改情况； 2. 查看会议签到、现场照片及灯塔系统相关信息等。
	2.5 民主评议党员 (5分)	坚持每年1次民主评议党员，民主评议党员情况要及时报送。并及时上传至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信息系统。	按时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评议材料不规范不齐全扣1-3分；未及时上报评议结果扣2分；未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扣5分。	1. 查看民主评议党员记录、会议签到、评议票、活动照片、灯塔系统上传信息等佐证材料； 2. 按各单位推荐报送情况和有关部门掌握的情况考核。
	2.6 支部档案管理 (3分)	2.6.1 档案资料管理规范，有档案专柜，分类管理、整齐、齐全。	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不齐全酌情扣0.5-2分；报送考核佐证材料不详细、不整齐、不规范的酌情扣0.5-1分；扣完为止。	1. 现场查看支部档案资料； 2. 根据报送的考核材料。

	2.7 党员信息化管理 (5分)	2.7.1 做好“灯塔-党建在线”党员信息管理与维护、手机 APP 下载安装、微信公众号关注, e 支部运行维护, 每月至少上传 1 篇支部党建生活新闻稿件, 稿件发布更新及时规范, 质量达标。	“灯塔-党建在线”党员信息录入与维护不及时扣 1 分; 党员注册、手机 APP 下载安装、微信公众号关注未达 100%每缺 1 人扣 1 分; E 支部各项信息发布不及时, 运行维护不正常, 每缺 1 次扣 0.5 分; 发布的信息不完整不规范每项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1. 登录“灯塔-党建在线”山东 e 支部查看支部有关信息; 2. 根据支部党员人数, 随机抽查 3-5 名党员, 查看其手机 APP 安装、公众号关注情况。
3. 党员发展 (20 分)	3.1 发展原则 (2 分)	3.1.1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上级、院党委文件规定, 结合支部实际, 规范党员发展程序, 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 注重政治合格、持续培养, 重视在青年教师和管理骨干、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大学生中培养发展党员; 定期开展教职工及学生思想状况分析, 有年度党员发展规划; 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比例结构符合上级党组织要求。	支部未定期开展教职工及学生思想状况分析, 无年度党员发展计划扣 1 分; 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比例结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1. 查看支部教职工及学生思想状况分析报告; 2. 查看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推荐情况、入党积极分子统计表和有关材料等。
	3.2 发展程序 (18 分)	3.2.1 利用教职工入职教育, 学生入学教育等时机认真开展入党启蒙教育, 引导青年教工及学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5 个环节 25 个步骤执行, 收到入党申请书后, 应在 1 个月内同入党申请人谈话。	(3 分) 未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入党启蒙教育扣 1 分; 未及时与入党申请人谈话扣 1 分; 谈话记录不完整扣 1 分。	1. 查看支部相关会议、讲座记录及签到表; 2. 查看支部与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

	3.2.2 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做到有计划、有布置。做好教师入党积极分子推荐,配合团委做好群团组织推优工作;入党积极分子必须由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入党积极分子支部每半年考察1次并作好记录,培养考察期至少1年;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季度提交1份思想汇报。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要经支委会研究确定并公示。及时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系统培训和教育,每期培训不少于24学时。	(5分)入党积极分子推荐及推优工作不及时,程序不规范扣2分;入党积极分子考察不及时,考察记录不规范扣2分;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育组织不得力扣1分。	1. 查看入党积极分子推荐表及支部入党积极分子推荐会议记录、推荐意见,入党积极分子公示情况记录; 2. 查看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登记表,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记录。
	3.2.3 确定发展对象前要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发展对象必须由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对发展对象要进行政治审查;发展对象要通过培训测试;确定发展对象后要进行公示。	(5分)确定发展对象程序不规范扣3分;政治审查不严格扣2分。	1. 查看发展对象确定相关程序及支委会或支部大会会议资料、政审材料及相关照片影像记录; 2. 查看发展对象公示报告。
	3.2.4 做好接收预备党员工作;未来三个月内将要离职的人员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做好预备期的培养考察工作,每季度考察一次并作好记录;预备党员转正材料完备,程序规范;发展党员材料填写完整规范,不能出现错填、漏填、涂改等。	(5分)接收预备党员程序不规范扣2分;预备党员考察培养记录不完善扣2分;转正材料不完备,程序不规范扣2分。	查看相关会议记录及资料、灯塔系统相关上传信息。

4. 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 (18分)	4.1 党员教育 (8分)	4.1.1 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充分发挥党支部教育党员的主体作用，持续深入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每月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同时利用“三会一课”、支部生活日等机会加强对党员的政治理论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创新学习形式，丰富学习内容，有计划、有资料、有考勤、有学习笔记并将学习情况及时上传至灯塔-党建在线山东e支部信息系统。	(5分) 支部集体学习每少1次扣1分；学习记录不完整、不认真每次扣0.5分；学习笔记不认真、内容过少每篇次扣0.5分；佐证材料弄虚作假扣5分；学习情况未及时上传至灯塔系统扣1分。	1. 查看支部集体学习计划，签到考勤、学习现场照片； 2. 抽查党员学习笔记； 3. 查看灯塔系统上传学习材料及学习信息等。
		4.1.2 重视党员干部教育工作。按要求参加党务干部培训班、党员轮训，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参加党委举办的培训班。	(3分) 缺席学习培训每人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按历次培训考勤情况考核。
	4.2 党员管理 (10分)	4.2.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注重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党员发生违规违纪事件及时处理。对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教职工及时采取个别谈话等手段，进行有效预警和提醒，有针对性的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	(5分) 支部出现党员违法违纪事件，1人次扣3分；违法违纪党员处理不及时、不合理、不规范的每人次扣2分；扣完为止。	1. 按照掌握的情况； 2. 查看违法违纪党员处理各个步骤记录和有关资料考核； 3. 查看相关工作笔记、谈话记录等。
		4.2.2 根据学院党建工作制度做好支部党员考核管理工作，加强党员日常考核管理，将党员考核融入单位（部门）绩效考核。做好党员评优及典型选树工作，充分发挥党员在	(5分) 未按要求进行党员日常考核管理扣2分；未将党员日常管理考核与本单位（部门）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结合扣1分。未按上级党组织要求规范进行党员评	1. 查看支部党员日常考核记录台账。 2. 通过座谈、党员个别访谈等方式了解支部党员评优

		各个岗位上的模范带头作用。	优及典型选树工作扣 2 分。	选先及典型选树工作是否规范。
5. 党内民主 (5 分)	5.1 保障党员民主权利 (3 分)	5.1.1 拓宽党员参与民主议事的途径,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对党内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建立党员意见和建议受理回复机制。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党员的成长成才,做到政治上关怀、思想上关心、精神上激励、物质上帮扶,为党员解决实际困难。	党员民主权利发挥不充分扣 2 分;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作用发挥不明显扣 1 分;未建立党员意见和建议受理回复机制扣 1 分。	1. 党员座谈,个别访谈; 2. 查看党员大会相关记录及材料; 3. 查看困难党员档案及帮扶情况记录; 4. 查看党员意见受理记录及回复情况记录。 5. 根据有关部门了解掌握的情况考核。
	5.2 党务公开 (2 分)	5.2.1 积极推进党务公开,畅通党内信息沟通通报渠道。	未执行党务公开制度,信息发布及沟通通报不及时扣 2 分	查看灯塔山东 e-支部支部公开信息上传情况、相关会议资料
6. 党费收缴、使用与管理 (5 分)	6.1 党费收缴 (3 分)	6.1.1 严格执行党费收缴管理规定。党费按时、足额收缴,并按要求定期交上级党组织(财务专用账户);党费收缴情况定期公示。	支部 1 名及以上党员不缴纳党费不得分;不按时、按标准收缴扣 1 分;党费收缴情况不定期公示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查阅支部上交党费台账、党费收据、党费公示照片等。
	6.2 党费使用 (2 分)	6.2.1 党支部活动经费使用范围和程序符合规定,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严格规范。	支部使用党费程序不规范,缺少记录与公示,扣 1 分;使用范围不合理扣 2 分。	查看党支部活动经费使用台账及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报告。

特色指标:

项目	指标	具体加分标准	考核方式
7. 加分项 (10 分)	7.1 支部在党建工作各方面成绩突出,受到上级党组织表彰宣传或工作特色做法被宣传推广。 (特色项目最多加至 10 分止;因同一事项被不同部门表彰的,只统计最高一项得分)	1.因工作突出,支部或支部党员获得院级及以上级别党内表彰奖励,每获得 1 项(次)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加 5 分,市级表彰奖励加 3 分,院级表彰奖励加 2 分; 2.党建工作宣传报道在中央新闻媒体或省级主要媒体(大众日报、省电视台等)刊发加 3 分,省级一般媒体刊发加 2 分,市级主要媒体(潍坊日报、晚报、电视台)加 1 分,被灯塔系统采用加 1 分; 3.支部党建工作的特色做法得到上级部门肯定和认可,党建工作在全省高校推广的加 5 分,在全市高校推广的加 3 分; 4.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活动,产生较大社会影响,获得上级党组织表扬肯定,加 1-2 分; 5.培养和选树了全省、全市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优秀学生典型等与党建工作直接相关的先进英模人物的,加 1-3 分。	查看证书、报刊资料原件、电视报道视频资料、文件、领导批示件等材料。

负面清单:

项目	指标	具体内容	考核方式
8. 一票否决项	8.1 支部工作中出现重大错误或失误的。	1.落实上级文件精神不力、工作中出现错误或失误，造成较大或重大负面影响和损失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2.支部教职工及学生发生政治性、群体性事件或发生重大安全稳定事故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3.教职工和学生等因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或社会公德等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4.党员中出现信仰或传播宗教事件的，或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问题，造成较大或重大负面影响和损失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根据有关部门了解掌握的情况确定。
	8.2 支部党员出现重大违规违纪或者违法现象。	1.支部党员领导干部出现违规违纪问题被上级处理的，或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取消相关党支部当年评优资格； 2.普通党员发生违法问题被处理或构成犯罪的，取消相关党支部当年评优资格。	根据处理意见和有关部门了解掌握的情况确定。

发：学院领导，各党支部，存档。

中共山东化工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6 日制发
